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3表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6.00		10.00			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2024年年末才下达额度，无支出计划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6.00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华宁县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 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。	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 2024年年末才下达额度，无支出计划，年末财政收回指标，未支出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会商，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	>=	20	%	20	20.00	2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>=	95	%	95	30.00	30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95	30.00	30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=	90	%	100	5.00	5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=	95	%	98	5.00	5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年末财政收回指标，未支出。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0.00	优

备注：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”栏注明资金来源 。
7. 实实际完成值： 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 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 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4表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157.17	153.91	10.00	97.93	9.7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57.17	153.91		97.93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： 1、认罪认罚适用率大于80%； 2、公益诉讼办案数大于30%； 3、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%； 4、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等于100%； 5、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大于85%； 6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得票率为98%以上。	2024年实现项目目标： 1、认罪认罚适用率82%； 2、公益诉讼办案数35%； 3、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97.93%； 4、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100%； 5、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87%； 6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得票率为100%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2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办案数	>=	30	件	35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	>=	100	%	100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	>=	85	%	87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在11月前	=	100	%	97.93	10.00	10.00	我院2024年安装电梯项目实施与新形势下历行节约、过“紧日子”要求不符停止实施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	<=	20	%	18	30.00	30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得票率	>=	98	%	100	10.00	10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9.79	优

备注：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5表

编制单位：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8.57	4.60	10.00	53.68	5.37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8.57	4.60		53.68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 700件。2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延伸检察职能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依法依规办理审查建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小于 1.6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 。3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 ，深入推进平安华宁、法治华宁建设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%以上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98%以上。4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总结总结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95%以上。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装备采购及时率 95%以上。	1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06件。2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延伸检察职能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依法依规办理审查建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1.5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 。3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 ，深入推进平安华宁、法治华宁建设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8%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100%。4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总结总结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96%。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装备采购及时率 98%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>=	700	件	706	7.00	7.00	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=	100	%	100	7.00	7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7.00	7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	1.6	件	1.5	7.00	7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96	8.00	8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>=	95	%	96	7.00	7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装备采购及时率	>=	95	%	96	7.00	7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是/否	有效	10.00	10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>=	10	次	12	10.00	10.00	无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是/否	持续稳定	10.00	10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>=	90	%	98	5.00	5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5.37	优

备注：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。
5. 全年预算数 =年初预算数 +调整预算（年度新增项目）。
6. 非财政资金 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 。
7. 实际完成值 ，定性指标 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。
8. 分值 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 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 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。
9. 自评等级 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6表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13.00	13.00		10.00			根据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政法〔2018〕34号）依据，我院编制了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，财政未保障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13.00	13.00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根据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政法〔2018〕34号）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高法〔2018〕47号）、《华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等于100%、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大于等于95%、持续监管机制大于等于2项、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95%、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95%，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。	因县级财政未保障，全年执行数为零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	>	100	%	100	30.00	3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	>=	95	%	96	20.00	20.00	无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持续监管机制	>=	2	项	2	15.00	15.00	无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	>=	95	%	97	15.00	15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	>=	95	%	98	10.00	10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0.00	优

备注: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7表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35.00	35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.00	35.00	35.0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.政法机关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，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办案。我院根据财政下达的2024年财政规划控制数及各业务部门申报预算数，报经党组决议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，用于保障物业管理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。	全年支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，其中物业管理费30万元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5万元，充分保障了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等后勤保障需求，提升了我院履职尽责的能力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6	%	96	20.00	2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>=	100	%	100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零星修缮（维修）及时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	>=	95	%	95	30.00	30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100.00	优

备注: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 实际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